風險管理與保險概論-2 版 受 2025/12/24《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訂影響，修訂如下表:

<table>
<tr><th>頁碼</th><th>修訂部分</th><th>以下內容，請參閱新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4、及第 5 條內容</th></tr>
<tr><td>p.356</td><td>第 30~33 行</td><td>我國保險監理機關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 IAIS) 保險資本標準(ICS)制度，於 2026 年起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的監測指標，ICS 制度是以繼續經營為前提，規範保險人面對未來經營風險之所需資本額，但不保證資本額足以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td></tr>
<tr><td>p.357</td><td>第 1 ~2 行</td><td>ICS 制度引入我國《保險法》第 143 之 4 條中成為評量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的資本等級制度。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td></tr>
<tr><td>p.357</td><td>表 17-1</td><td>表 17-1: 資本等級與監理行動對照表
<table>
<tr><th>資本等級</th><th>等級劃分標準</th><th>應採取的監理行動</th></tr>
<tr><td>資本適足</td><td>CAR 達 100%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td><td>不需要</td></tr>
<tr><td>資本不足</td><td>CAR 達 50%未達 100% 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3%且至少一期在 2%以上</td><td>1.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2.令停售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3.限制資金運用範圍；4.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5.其他必要之處置。</td></tr>
<tr><td>資本顯著不足</td><td>CAR 達 25%未達 50% 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2%且在零以上</td><td>1.同前項之處分；2.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3.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4.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5.令處分特定資產；6.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7.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 12 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 70%；8.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9.其他必要之處置。</td></tr>
<tr><td>資本嚴重不足</td><td>保險業 CAR 低於 25%或淨值低於零</td><td>同前項等級之處分；主管機關並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td></tr>
</table></td></tr>
</table>

[1] 此前，係參照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於 2003 年 7 月起實施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

p.357	倒數第 9 行起	前項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所稱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保險風險：包含壽險風險、非壽險風險、巨災風險；(2)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權益證券風險、不動產風險、費率風；(3)信用風險；(4)作業風險；及(5)其他風險。
p.363	第 2 題	我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是採保險標準資本（ICS）制度，請問目前公布之資本適足率未達多少時，保險業可能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A)100%　(B)50%　(C) 25%　(D) 3%
p.364	第 6 題	我國目前規範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te ratio, CAR），在下列何種情況下稱為資本不足？ (A) CAR≧200%　(B)CAR≧100%　(C) 100%>CAR≧50%　(D) 50%>CAR≧25%
p.365	第 14 題	保險業資本顯著不足，係指保險業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 ①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2%且至少一期在零以上 ②資本適足率在 25%以上，未達 50% ③資本適足率低於 25%或保險業淨值比率低於零 ④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3%且其中至少一期在 2%以上 ⑤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50%　(A)①或②　(B)①或③ (C)②或④ (D)④或⑤
p.365	第 15 題	關於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A) ICS 是關於保險業清償能力的一種預警制度 (B)規範未來經營風險之所需最低資本額 (C)其評估係假設保險業將以繼續經營為前提 (D)保證資本額足以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